**问题233**

**国家小组：中国组**

**题目：专利宽限期**

**投稿人:** 顾峻峰；谢喜堂

**工作委员会的报告人:** [please insert name]

**日期:** [please insert date]]

**问题**

各小组受邀在各自国家的法律规定下回答下列问题。如果国家和地区同时适用某一问题，请分别按不同的法律回答问题。

**请为各个问题的答案加上对应的编号。.**

1. 现行法律和案例法
2. 你们国家或地区是否为专利申请人提供任何类型的宽限期？这些问题中所使用的“宽限期”一词涵盖这样的情况，即，将在专利申请日之前的、通常会被当成是已有技术的任何公开排除在已有技术之外。

1) 是，中国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提供了宽限期。

1. 如果问题（1）的答案为“是“，请回答下列问题:
2. 宽限期有多长?

a) 宽限期的时间是6个月。

1. 宽限期从哪天开始算？请指出国际申请日和/或巴黎公约优先权日的效力（如果有）。

b) 从申请日起算，如果有优先权的话从优先权日起算。

1. 可获取宽限期的申请人（包括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有意的行为、公开或展出的种类?

c) 有两种此类活动： i）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和 ii)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1. 可获取宽限期的申请人（包括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非故意的行为、公开或展出的种类?

d) 没有

1. 可获取宽限期的第三方（非申请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故意的行为、公开或展出的种类?

e) 只有一种此类活动: 他人未经同意而泄漏其内容的。

1. 对于已经回答的问题2)e), 是否存在没有直接或间接从发明人那里获得发明内容的第三方的披露可以被宽限期法条覆盖的情况?

f) 没有

1. 申请人要获取宽限期是否需要作任何种类的声明或宣言？如果“是”：

g) 是.

声明/宣言有什么要求?

申请人只需要在申请请求书的相应栏目前打“√” 即可。

声明/宣言要在何时提出?

声明/宣言必须在提出申请时提出。

1. 宽限期是否被任何法律或细则所规定？如果“是”，请提供相应法律或细则的相关部分。

h) 是, 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都对此作了规定。

专利法第24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1)*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2)*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3)* 他人未经同意而泄漏其内容的*。*

实施细则第30条: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称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认可的国际展览会。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 是否存在只有某一类特殊的申请人/发明人从宽限期规定获益的情况? (此类申请人/发明人可以包括制造工程师协会（SMEs）, 大学, 个人等)

i) 不存在

政策

1. 如果你们的国家或地区有专利宽限期的，请回答下列小问题:
2. 宽限期背后的政策缘由?

a) 主要的政策出发点是为申请人/发明人提供一定的保护，并且鼓励技术的早期、有条件的传播。

1. 你们国家或地区的现行宽限期规定是否有用?

b) 是，有用。

1. 宽限期规定是否对某一类特殊的拥有者（例如个人、大学、小企业或大企业）更有用?

c) 否

1. 宽限期的适用频率？如果不能量化，请用下列词语表述：经常、偶尔、几乎不。

d) 偶尔

1. 如果你们的国家或地区有专利宽限期的，请回答下列小问题:
2. 不提供宽限期背后的政策缘由?
3. 宽限期规定在你们国家或地区是否会有用?
4. 宽限期规定是否会对某一类特殊的拥有者（例如个人、大学、小企业或大企业）更有用?
5. 你们国家或地区的宽限期法规的积极（正面）方面?

5) 积极方面是: i) 在公众和专利申请人之间有较好的平衡; ii) 专利法第24条第2款规定了一种比较特殊的（未在其它国家和地区看到过）符合宽限期要求的类型；以及iii)要求宽限期的程序比较方便。

1. 你们国家或地区的宽限期法规的消极（负面）方面?

6) 主要的负面方面是: 其与涉及新颖性的专利法第22条分开限定, 使得专利申请人不能很好地加以理解和运用，由此使宽限期使用得非常少.

1. 实践中，在你们辖区的专利申请人的程序和策略是否会收到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宽限期法规的影响？如果“是”，以何种方式？

7) 是。各国和各地区的不同法律对申请人造成混乱，在某一国家的可获得宽限期的某种形式的公开 在另一国家却可能被认为是已有技术的范畴。

1. 对协调统一的建议

各小组受邀对专利宽限期的协调统一法律在适用方面给出建议。更具体地，各小组受邀回答下列问题（无关它们本国的法律）。

1. 在你看来，假设在申请人权益和更广泛的公众权益之间有一个正确的平衡，专利宽限期是否是期望的?

8)是期望的。

1. 关于专利宽限期的法律方面的协调统一是否是期望的?

9) 是期望的。

1. 请提供你认为以下涉及宽限期的各个方面的最佳标准:
2. 宽限期持续时间

a) 6个月

1. 宽限期的起算日

b) 优先权日

1. 可获取宽限期的申请人（包括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有意的行为、公开或展出的种类?

c) 符合规定的国际展览；以及符合规定的会议

 d）可获取宽限期的申请人（包括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非故意的行为、公开或展出的

 种类?

d) 没有

e) 直接或间接地从申请人那里获取发明披露内容的第三方行为或泄漏的类型

e) 第三方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漏的

f) 不是直接或间接地从申请人那里获取发明披露内容的第三方行为或泄漏的类型

f) 没有

 g）申请人要求宽限期的声明/宣言的要求和内容

g) 简单的、格式化的声明, 只要表示出申请具有适用宽限期的愿望。

1. 各小组受邀对与宽限期相关的其它内容提出建议。

11) 关于宽限期的证明文件，建议从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交。

**注意**

在编辑小组报告时，希望考虑以下各小点:

- 请按照问题的顺序，并用与问题相同的编号来给答案编号

- 如果可能，请用不同的颜色来显示答案

- 请用word格式来传送文件

- 如果需要加入图，为提高打印质量，请提供高分辨率的图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在中国的“专利宽限期”的大致情况，例如, 宽限期的持续时间、宽限期的起算日、可享受宽限期的类型。总的来说，中国没有采用“广义宽限期”, 但是又要比欧洲相对宽松，尤其是在宽限期 的起算日和可享受宽限期的类型方面。

本报告还介绍了相关政策，尤其是接触了中国关于宽限期法规的正面和负面的方面。

还有，本报告针对专利宽限期法规协调统一给出了一些建议。报告人的建议在与中国法律无关的情况下，对宽限期的持续时间、起算日和可享受的类型等方面给出了建议。.